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文件

川商院〔2018〕14号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关于下发 2018 年学院部门预算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更好地执行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行为,提高预算资金利用效率,提高校务公开的透明度,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省级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川财预〔2018〕5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批复厅属事业单位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川商财〔2018〕7号),经过 2018 年 3 月 15 日学院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提交 2018 年 3 月 15 日党委会审核通过,现将 2018 年学院部门预算下发各部门,请严格遵照执行,同时请具有专项预算的部门必须报送四川商务职业学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分解表(经项目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的纸质表及电子表,样表详见附件)。